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點交移交作業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興建土地開發大樓之投資人接管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以下簡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要點之投資人，係指與本府簽訂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投資契約之乙方。
- 四、 本府辦理點交、移交之條件如下：
  - （一）點交：共構工程未完工，但其土地開發空間經本局會勘，並確認達可供投資人進場施作者；或其土地開發空間已完工而可部分驗收者。
  - （二）移交：共構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者。
- 五、 本府辦理點交、移交前，本局所屬工務所應製作點交、移交清冊一式三份，分別由本局、本局所屬工務所及投資人留存。

前項點交、移交清冊內容如附件一。但點交清冊內容，得由本局及投資人確認之。
- 六、 本府辦理共構工程驗收及會驗標準，應依共構工程契約辦理。

投資人於會驗時之意見屬共構工程契約施工廠商責任者，得列入改善事項清單，並由本局所屬工務所完成改善。

經本局所屬工務所完成前項改善及驗收者，投資人應依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投資契約辦理點交、移交。
- 七、 除影響共構工程施工時程及施工安全外，本局得依職權或投資人申請，辦理點交。

辦理點交時，投資人不得異議或拒絕。
- 八、 前點情形，本局所屬工務所應於共構工程完工驗收後，通知本局，並由本局轉知投資人辦理移交。

九、 尚未徵得投資人之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本局所屬工務所於驗收時應通知本局會驗，並於投資人簽約後，由本局通知本局所屬工務所辦理移交。

已徵得投資人之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由本局轉知投資人參與會驗，工程驗收完成後再由本局所屬工務所一併辦理移交投資人。

十、 本府辦理前五點之點交、移交作業，本局、本局所屬工務所及投資人應按實際狀況，依點交、移交清冊所列項目及數量，共同確認點交、移交時程及範圍。

投資人不得因本局未提供前項點交、移交清冊所列文件，拒絕接管或進場施作。但本局未提供土地開發建物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所需之法定文件者，投資人得拒絕之。

十一、 點交、移交作業以共構工程契約(如土建、水電等)為單元，分梯次點交、移交，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十二、 本府辦理點交、移交過程之管理權責及費用支應方式如下：

(一) 點交、移交後，除共構工程契約之履約及保固責任依契約辦理外，接管範圍之管理維護及其所生之費用，均由投資人負責及負擔。

(二) 點交或移交後，如本局所屬工務所仍需於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內施作時，投資人不得拒絕，施作部分之管理維護工作及其所生之費用依共構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其餘部分如有爭議，由本局、本局所屬工務所與投資人共同協商。

(三) 投資人須變更已點交或移交之設施者，應先經本局及本局所屬工務所同意，方得為之。

(四) 點交、移交後，投資人之執行作業不得妨礙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共構工程契約之執行、旅客及大眾捷運工程施工之安全。

(五) 進行點交、移交時，本局得依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投資契約約定，要求投資人於期限內繳納由本局及施工單位代墊之款項，投資人不得拒絕。

附件一 點(移)交清單總目錄

移(點)交項目	日期	備註
各共構工程契約內之設施、設備清冊 點交、移交清冊		
施工圖 (竣工圖)	管線圖 (含 SEM/CSD、接地)	註:不限前述圖說
	結構圖	
	建築圖	
	水電 / 消防 / 照明圖	
	其他	
預埋及預留柱部分照片		
操作維修手冊		
測試文件		依投資人申請，並得 由本局提供驗收證明 替代之
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投契約約定之 其他文件		
共構結構計算書		一、 應有技師簽證。 二、 應說明設計時採 用之建築技術規 則及法規相關時 間。
土地開發基地之鑽探報告		
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檢驗合格證 明文件		
開發用地清冊		
地籍圖		
維護管理界面圖		

註:已提供之文件得不再提供

附件二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點交移交作業流程

